**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立案须知**

(原告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)

1、**《起诉状》**为被告人数加一份，被告每增加一人**《起诉**

**状》**增加一份（如：被告为一人的提供一式二份；被告为

二人的提供一式三份等）；

2、原告**《地址确认书》**一份；

3、原、被告**《身份证》**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有委托代理人的**《授权委托书》**一份、代理人**《身份证》**

复印件一份；

5、**《证据清单》**为被告人数加1份。

**（以下证据材料按被告人数加一份提供，被告为一人的则**

**需提供二份；被告为二人的则需提供三份；依次类推）**

6、**《报警回执》**；

7、公安部门出具的**《调解书》**或**《终结书》**；

8、**《医院诊断证明》**、**《医药费单据》**、**《伤残等级评定**

**书》**等证据材料复印件。

9、如果造成死亡的，应提供死者的亲属关系**《证明》**（亲

属是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由村出证明，派出所加意见盖

章，证明死者与他们之间的关系）及死亡证。

注：以上材料均须以A4纸提供。